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營業額	3	3,626	7,459	4,978	11,290
其它收益		746	124	1,456	145
<b>收益總額</b>		<b>4,372</b>	<b>7,583</b>	<b>6,434</b>	<b>11,435</b>
<b>成本及開支</b>					
銷售成本		(3,117)	(3,736)	(4,098)	(5,771)
研究及開發		(3,751)	(2,707)	(5,246)	(4,792)
分銷成本		(586)	(415)	(1,063)	(879)
行政開支		(2,758)	(1,160)	(4,545)	(2,423)
其它經營開支		(45)	(2)	(79)	(5)
<b>開支總額</b>		<b>(10,257)</b>	<b>(8,020)</b>	<b>(15,031)</b>	<b>(13,870)</b>
其它收入		479	1,948	1,621	3,503
<b>經營(虧損)／溢利</b>		<b>(5,406)</b>	<b>1,511</b>	<b>(6,976)</b>	<b>1,068</b>
融資成本		—	—	—	—
應佔聯營公司稅前虧損		—	—	(232)	—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4	<b>(5,406)</b>	<b>1,511</b>	<b>(7,208)</b>	<b>1,068</b>
稅項支出	5	146	(290)	72	(184)
<b>除稅後(虧損)／溢利</b>		<b>(5,260)</b>	<b>1,221</b>	<b>(7,136)</b>	<b>884</b>
少數股東權益		235	189	305	198
<b>股東應佔(虧損)／溢利</b>	7	<b>(5,025)</b>	<b>1,410</b>	<b>(6,831)</b>	<b>1,082</b>
<b>每股(虧損)／溢利</b>		<b>(0.0071)</b>	<b>0.0026</b>	<b>(0.0096)</b>	<b>0.0020</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租賃支出	8	5,181	5,235
固定資產	8	42,447	37,760
技術知識	8	11,925	4,766
遞延開發成本	8	15,596	11,228
投資聯營公司		4,328	4,560
可出售投資		757	828
		<u>80,234</u>	<u>64,377</u>
<b>流動資產</b>			
遞延稅務資產		497	425
存貨		1,793	1,534
應收貿易款項	9	4,404	2,16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56	483
有關聯公司的欠款		1,000	2,064
股東欠款		250	250
聯營公司欠款		1,343	1,343
可出售投資		3,887	5,305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287	5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355	137,841
		<u>125,672</u>	<u>152,01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0	1,982	1,6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19	12,144
遞延收益		3,333	4,908
即期稅務負債		59	407
市政府機關給予的貸款	11	2,050	2,050
應付股東款項		1,000	1,000
		<u>13,543</u>	<u>22,140</u>

流動資產淨值	112,129	129,8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2,363	194,249
少數股東權益	6,297	1,352
資產淨值	<u>186,066</u>	<u>192,897</u>
資金來源		
股本	71,000	71,000
儲備	<u>115,066</u>	<u>121,897</u>
股東資金	<u>186,066</u>	<u>192,897</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業務運用的現金淨額	(7,655)	(3,515)
於投資活動運用的現金淨額	(20,142)	(11,4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27,797)	(14,98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變動</b>		
期初	138,439	39,270
減少	(27,797)	(14,989)
期終	110,642	24,28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355	15,723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287	8,558
	<u>110,642</u>	<u>24,281</u>

## 股本變動綜合報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53,000	5	1,675	1,103	11,248	67,031
支付二零零一年股息	—	—	—	—	(7,950)	(7,950)
期內溢利	—	—	—	—	1,082	1,082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53,000</u>	<u>5</u>	<u>1,675</u>	<u>1,103</u>	<u>4,380</u>	<u>60,163</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1,000	115,014	1,709	1,120	4,054	192,897
期內虧損	—	—	—	—	(6,831)	(6,831)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71,000</u>	<u>115,014</u>	<u>1,709</u>	<u>1,120</u>	<u>(2,777)</u>	<u>186,066</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背景資料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95,000元。

經過一系列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當時股東的注資以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儲備金的資本化，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295,000元增加到人民幣53,000,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全部股份，即53,000,000股普通股拆細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530,000,000股普通股。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開始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版交易198,000,000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新發行普通股（「H股」），其中包括由內資股轉換的18,000,000股H股。由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已增至人民幣71,000,000元。

於本報告披露日止本公司在附屬公司－上海摩根談國際生命科學中心有限公司及上海靶點藥物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2.5%和65%的直接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出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知識，為客戶提供合約制研究，以及製造及出售診斷試劑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 2. 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

本集團於達致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賬目內所述的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賬目是根據常設詮釋委員會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國際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制，惟按公平值列示的可出售投資除外。
- (b) 賬目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條所載的披露規定編制。
- (c) 在編制賬目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是與編制售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財務資料時所採用者一致。
- (d) 賬目是以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綜合基準編制。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逾半數投票權權益或可控制其營作的實體。於附屬公司控制權轉讓至本公司集團當日合併其賬目，惟於控制終止當日不再合併。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餘會對銷，除非成本不能追回，否則，未變現虧損會對銷。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改變，以符合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析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溢利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研究及 開發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診 斷試劑及 提供相關 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研究及 開發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診 斷試劑及 提供相關 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u>	<u>3,626</u>	<u>3,626</u>	<u>5,000</u>	<u>2,459</u>	<u>7,459</u>
分類(虧損)／溢利	(3,309)	57	(3,252)	2,235	145	2,380
未分配收入			605			242
未分配成費用			<u>(2,759)</u>			<u>(1,11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406)			1,511
稅項抵免／(支出)			<u>146</u>			<u>(290)</u>
除稅後(虧損)／溢利			(5,260)			1,221
少數股東權益			<u>235</u>			<u>189</u>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5,025)</u>			<u>1,410</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研究及 開發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診斷 試劑及 提供相關 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研究及 開發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診斷 試劑及 提供相關 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4,978	4,978	7,000	4,290	11,290
分類(虧損)/溢利	(4,097)	130	(3,967)	2,515	344	4,802
未分配收入			1,385			536
未分配成費用			(4,626)			(2,327)
除稅前(虧損)/溢利			(7,208)			1,068
稅項抵免/(支出)			72			(184)
除稅後(虧損)/溢利			(7,136)			884
少數股東權益			305			198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6,831)			1,082

附註：業務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未分配收入及未分配費用主要指本集團並非直接從主要業務中賺取的其他已收取收入及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從中國客戶賺取其全部收益及溢利。因此，並無獨立呈列按地區分類的分類盈虧。

####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厘定：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撥款及其他無須償還款項	(680)	(1,829)	(1,460)	(3,112)
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27	5	54	10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139	139	278	278
技術知識攤銷	313	70	508	141
固定資產折舊	834	331	1,565	697
減：於遞延開發成本中 資本化的款額	(183)	(35)	(559)	(70)
	651	296	1,006	627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	95	—	190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	3,751	2,707	5,246	4,792
員工成本(附註)				
房屋津貼	328	130	642	236
退休福利成本	200	171	368	310
社會保障成本	130	90	287	158
工資及薪金	1,541	1,833	3,773	3,867
	2,199	2,224	5,070	4,571
可出售的投資未變現的(溢利)／虧損	(99)	—	(267)	55
出售可出售的投資的 已變現的虧損／(溢利)	124	(173)	203	(446)
壞賬撥備／(沖回)	53	—	(5)	7

附註：研究及開發開支主要指於開發活動中涉及的技术員工的薪酬及於研發活動中使用的可消耗品，且不符合將其資本化為資產的條件。技術員工薪酬包括員工成本。

## 5. 稅項抵免／(支出)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16)	—	(23)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146	(274)	72	(161)
	<u>146</u>	<u>(290)</u>	<u>72</u>	<u>(184)</u>

本公司須繳付中國所得稅，而適用的一般所得稅率為33%。由於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其有權享有獲減免所得稅至15%。因此，本公司須按應稅額的15%計提所得稅。

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所得稅法納稅，而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33%。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零二年：零)，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收入，故附屬公司於此期間內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零)。

##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5,025,000元(二零零二年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盈利：人民幣1,41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已發行股份71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530,000,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6,831,000元(二零零二年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盈利：人民幣1,08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股份71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0,000,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該等期間內並無具攤薄作用的普通股，故並無計算分別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8.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土地租賃支出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289	41,988	6,074	13,174
添置	—	6,305	7,667	4,646
出售或報廢	—	(76)	—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5,289</u>	<u>48,217</u>	<u>13,741</u>	<u>17,820</u>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4	4,228	1,308	1,946
期內支出	54	1,565	508	278
出售或報廢	—	(23)	—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108</u>	<u>5,770</u>	<u>1,816</u>	<u>2,224</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u>5,181</u></u>	<u><u>42,447</u></u>	<u><u>11,925</u></u>	<u><u>15,596</u></u>

## 9. 應收貿易款項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日	2,178	639
31日至60日	561	468
61日至90日	1,028	324
超過90日但不足一年	761	1,187
超過一年	<u>1,855</u>	<u>1,535</u>
	6,383	4,153
撥備	<u>(1,979)</u>	<u>(1,984)</u>
	<u><u>4,404</u></u>	<u><u>2,169</u></u>

客戶一般會有90日的賒賬期。

## 10. 應付貿易款項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日	1,838	1,255
31日至60日	46	190
61日至90日	23	42
超過90日但不足一年	14	18
超過一年	61	126
	<u>1,982</u>	<u>1,631</u>

## 11. 市政府機關給予的貸款

應償還市政府機關給予的貸款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50	2,050
第二年	—	—
	<u>2,050</u>	<u>2,050</u>

該筆貸款指若干中國市政府機關提供的政府資助，並為無抵押及免息。所有貸款須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各個不同日期償還。

## 12. 有關聯人士的交易

有關聯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或受共同控制或於作出財政及營運決策時具共同重大影響力的人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有關聯公司無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已付予本公司一家主要股東的 同系附屬公司上海張江高新技術 創業服務中心及本公司 一家主要股東的控股公司 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公司的 租金開支	—	49	—	103
應支付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的 上海醫藥技術轉讓收益的分成支出	—	600	—	2,10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海波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

##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下跌至約達人民幣5,000,000元，而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1,300,000元。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的營業額均來自診斷試劑銷售，與去年同期相比，在營業總額中，人民幣7,000,000元(佔營業總額的62%)來自技術轉讓收入，其餘人民幣43,000,000元(佔營業總額的38%)來自銷售診斷試劑及提供相關的配套服務的收入。

與二零零二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營業額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兩季內沒有進行技術轉讓。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的經營和研發策略有所改變。本集團以往主要將一些預期投放於商業市場後，將會面臨巨大競爭的項目或一些處於研發過程中的仿製藥物進行銷售以便回籠資金，進行其他項目的研究和開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在創業板成功上市後，使本集團獲得了更為充裕的財務支持，以進行新藥的研究及開發。董事認為與尋求短期回報相比，在研發項目的後期階段進行技術轉讓，將使本集團獲得更大的收益。此外，本集團的長期策略是致力於生物製藥的研發和商業化。因此，本集團仍然會將技術轉讓作為實現短期收益和保持良好的現金流的一項途徑。本集團將會更努力進行研發項目的產業化以獲得長期經營的成功。

與二零零二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診斷試劑銷售上升了16%，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銷售代理加強了宣傳和推廣活動。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而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3,900,000元。費用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於集團投入更多的資源於研究和開發活動所致。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800,000元，而二零零二年同期的股東應佔利潤則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

## 業務回顧

###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的主要研發項目繼續按年度計劃積極推進。其中，重組人白細胞介素1受體拮抗劑(rhIL-1Ra)項目，已完成臨床前研究工作，這個適應症是頑固性風濕性關節炎。就「非典型性肺炎」(SARS)肆虐各地後，集團根據「非典」(SARS)的病程發展規律和炎性介質IL-1Ra在急性呼吸窘迫綜合症(ARDS)、多器官功能障礙綜合症(MODS)和休克發生過程中的關鍵作用，集團適時作出研發策略的調整，立即展開了IL-1Ra降低非典型肺炎重症死亡率專案的緊急申報工作。更於本年度五月二十九日，集團的IL-1Ra專案以降低急性呼吸窘迫綜合症(ARDS)的死亡率和治療頑固性風濕性關節炎兩個適應症，已正式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報進入臨床試驗，而IL-1Ra項目更獲得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人民幣50萬元的資助。

其他研發項目，如光動力新藥5-氨基酮戊酸鹽(ALA)，於近期完成了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進入臨床試驗的申報。該項目是分別以原料藥和製劑藥形式進行臨床申報；治療關節炎的重組人可融性TNFR75融合蛋白(Etanercept)項目；主治骨質疏鬆症的人體甲狀旁腺激素衍生物重組體(rhPTH)項目；主治急性冠狀動脈疾病的微肝素(Microparan)項目；光動力治療藥物海姆卞芬；中藥藥物淡糖等項目，目前資料正在整理中，將於近期陸續申報進入臨床。

### 產品銷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五月三十日正式授予江蘇先聲藥業有限公司(「江蘇先聲」)在中國大陸地區(除四川、重慶、雲南和貴州外)經銷本公司的唐氏綜合症產前篩查系統產品的總經銷權，該合約為期十年。根據合約中，自產品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正式生產批文後，江蘇先聲承諾在首3個銷售年度將經銷600萬份該產品。本集團相信，預期日後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 策略聯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上海靶點藥物有限公司正式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萬元。該公司為本公司與中科院上海生命科學研究院和中科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設立的合營企業，本公司持有該公司的65%股權。董事相信，隨著該公司的成立，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能有效地推動本集團整體在新藥研究和產業化的進程。

於六月十八日，本集團與日本東京的一家生物化學企業—榮研化學株式會社（「榮研化學」）簽訂合作意向書。根據該意向書，視乎正式簽訂的協議內容而定，本公司將獲得榮研化學開發的新基因擴增法(LAMP)技術的專利使用權，更可在LAMP技術平臺上開發臨床和非臨床的生化診斷試劑，並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進行生產和銷售。本公司相信必定能加快提升在醫學診斷領域上的開發實力，從而增加本公司在臨床試劑的市場份額。此外，雙方就本集團代理銷售榮研化學的基因檢查試劑以及系統等產品的協定也正在商討中。

## 專利

本集團一向非常注重知識產權的保護，於去年底申請的84項外觀專利中，目前已有47項獲得批准，而集團也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度已申請4項新的專利。

## 前景

本公司成功完成重組人白細胞介素1受體拮抗劑(rhIL-1Ra)、光動力新藥5-氨基酮戊酸鹽(ALA)兩個專案臨床申報工作。本集團預期於下半年仍有多個項目將完成臨床申報工作，包括(1)重組人可融性TNFR-P75融合蛋白（治療關節炎）；(2)甲狀旁腺激素（治療骨質疏鬆症）、(3)海姆卞芬（治療血管不正常增生的疾病）、(4)淡糖（治療糖尿病）、及(5)微肝素（治療急性冠狀動脈疾病），董事預期可於明年陸續取得臨床批文。

為了使本集團業務能夠得以更鞏固及穩定的發展，今年上半年度投入較多的資金用於研發方面。在研發項目的同時，本集團亦改變發展策略，積極推行產品產業化，以獲取更大效益。

本公司擬與國家人口與計劃生育委員會合作推廣唐氏綜合症產前篩查系統，同時本公司亦積極尋求擁有良好發展潛力的公司，共同研究，將研發項目產業化。

## 業務目標與實際進展情況

本集團多項研發專案進展非常順利。有部分專案如光動力治療藥物5-氨基酮戊酸鹽(ALA)及重組人白細胞介素1受體拮抗劑的研發更取得了突破性的進展，提前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報進入臨床試驗。但亦有部分專案因研發重點的調整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臨床申報程序的變更，因而令項目進展有所延遲。項目的具體進展與原計劃的對照見下表：

項目名稱及簡介	售股章程所述的預計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的研發進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進度
主治療肺癌的人體淋巴病毒- $\alpha$ 衍生物重組體(rhLT)	進行第二階段臨床試驗	正在進行一期臨床試驗，並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底可完成臨床試驗
主治療骨質疏鬆症的人體甲狀旁腺激素衍生物重組體(rhPTH)	進行第一階段臨床試驗	本公司已完成臨床前的所有工作，並於二零零三年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進行臨床試驗
興建GMP廠房	取得廠房的土地使用權及廠房設計	本公司已與地方政府商談了有關土地使用權的轉讓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底之前簽署相關協定
光動力治療藥物的海姆泊芬	進行第一階段臨床試驗	臨床前工作已完成，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底前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進行臨床試驗
光動力治療藥物的次卞唛	申請臨床實驗	已經完成絕大部分臨床前工作
光動力治療藥物的5-氨基酮戊酸鹽(ALA)	無	本公司提前完成臨床前工作，並已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進行臨床試驗

項目名稱及簡介	售股章程所述的預計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的研發進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進度
人白細胞抗原(HLA)基因 芯片	完成購置生產及品質控制 設備	已添置部分設備。如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發表的公告所披露，所得款項中原定用於研發和產業化HLA基因芯片的部分款項，改為用於成立和發展上海靶點藥物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原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售股章程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購置HLA基因芯片生產設施的尚未使用的部分款項，現用於唐氏綜合症產前篩查系統的場地改造，設備購置。
淋巴毒素突變體	完成篩選	完成
新型血紅素	完成初步研究	因本公司另有考慮，該專案的研究工作已暫停，並由重組人白細胞介素1受體拮抗劑專案所代替(rhIL-1Ra)
α -1、4糖苷酶抑制劑	完成初步研究	完成
重組人白細胞介素1受體 拮抗劑(rhIL-1Ra)	無	本公司提前完成臨床前工作，並已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進行臨床試驗

## 股息

經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日後營運資金及發展需要，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投資於上市股份及基金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887,000元，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5,305,000元。該項投資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贖回股份及投資基金。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及出售

上海靶點藥物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註冊成立。本公司投資人民幣9,750,000元以取得其全部股本的65%之權益。

除此以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任何重大的購買及處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未發現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

##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

## 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無其他重大未來投資或股本資產計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從事經營及投資活動的資金主要來源於內部所得的財務資源，二零零二年八月本公司配售股份所募集的資金以及市政府機構提供的貸款及研究資助。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的市政府機構無抵押免息的未償還貸款為人民幣2,050,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淨額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10,642,000元。隨著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的資產流動性隨著收到配售股份募集所得的資金而得到了加強，該募集所得的資金在扣除了所有相關費用後約為港幣125,386,000元。本集團擬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刊發的補充售股章程所述動用所得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07(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1)。計算是根據負債總額人民幣13,543,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140,000元)及股東資金人民幣186,066,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2,897,000元)。

本集團對現金和財務管理採取了保守的財資政策。為了達到更佳的風險控制和最低的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政策為集中管理。本集團會定期察看資產的流動性和融資安排。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發生於國內市場。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配售H股所取得的港幣現金收入約有一半尚未兌換為人民幣。儘管港幣和人民幣的官方結算匯率通常是穩定的，然而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依然可能受匯率波動的影響。

另一方面，人民幣與其他外幣的兌換受到中國政府所頒佈的外匯管理法規所控制。

##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110人，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106人。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100,000元及人民幣4,600,000元。本集團的聘任及酬金政策猶如本公司的售股章程所述，維持不變。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處於一個具有競爭力的地位，僱員的報酬以其表現作為基礎，通過本集團通用的工資框架和每年復核的獎金體系予以實現。本集團也向員工提供包括法定強制性福利計劃的多項福利體系。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在創業板配售的H股之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起(即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期間內概無任何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的行為。

##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行使該等權利。

##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S.40條至S.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權益(如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的		權益類別	持有內資股 所佔百分比	佔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內資股數目	身份			
王海波	內資股	51,886,430 (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10.13%	7.31%
蘇勇	內資股	18,312,860 (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3.58%	2.58%
趙大君	內資股	15,260,710 (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0.98%	2.15%
方靖	內資股	5,654,600 (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1.10%	0.80%

附註：「長」指長倉。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以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部分予以披露的人士載列如下(以下股份權益及淡倉是就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作出披露外所披露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有		權益類別	佔各股本 類別的 百分比	佔股本 總額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身份			
上海醫藥(集團) 總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 (長)	受控制法團 權益	企業	27.26%	19.66%
上海市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 (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27.26%	19.66%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有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佔各股本 類別的 百分比	佔股本 總額 的百分比
中國通用技術 (集團) 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130,977,816 (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25.58%	18.45%
上海張江(集團) 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5,915,096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企業	20.69%	14.92%
上海張江高科 技園區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5,915,096 (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20.69%	14.92%
復旦大學	內資股	30,636,288 (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5.98%	4.31%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H股	70,564,000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企業	35.64%	9.94%
S.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td.	H股	65,856,000 (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33.26%	9.28%
SIIC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H股	4,708,000 (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2.38%	0.6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股	12,600,000 (長)	受託人 (不包括無條件 受託人)	企業	6.36%	1.78%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持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可獲授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下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 聯席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及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倍利」)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國泰君安及倍利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及收取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的費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國泰君安的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擁有合共1,324,000股本公司H股。除上述者外，國泰君安、倍利、彼等的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競爭權益

除下列圖表所披露外，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股權
上海通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40%
江西南華醫藥有限公司	藥物零售	50%
上海制藥(蘇丹)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55%
上海禾豐制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50%
上海第九制藥廠	藥物製造	100%
上海長征富民藥業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51%
上海長征富民金山制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65%
上海福達制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70%
安徽華氏醫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67%
上海華氏制藥有限公司(附註1)	藥物製造	100%
上海華氏醫藥高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引進藥物 及研發化學 及仿製藥物	100%
上海九福藥業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50%
馬鞍山市華氏醫藥有限公司	藥物貿易	50%
安徽省華金氏蕪湖有限公司	藥物貿易	80%

##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股權
海南同盟藥業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49%
海南三洋藥業有限公司(附註2)	藥物製造	65%
中國醫藥保健品進出口總公司	藥物貿易	100%
雲南通用善美制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51%

##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股權
美聯生物技術公司	研究基因模式	49.47%
上海國家生物醫藥基地醫藥銷售有限公司	藥物銷售	75%
上海張江迪賽諾科技產業有限公司	醫藥中間體生產銷售	51%

附註：

1. 郁慶華(非執行董事及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獲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及委任為上海華氏制藥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2. 張立強(非執行董事及中國通用實業公司的副總經理)獲中國通用實業公司提名及委任為海南三洋藥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3. 方靖(非執行董事)獲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及委任為上海國家生物醫藥基地醫藥銷售有限公司董事。
4. 除上文附註(1)，(2)及(3)外，上述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概無於上文所列被投資公司的董事會中設有代表。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指引以書面訂立職責範圍。原審核委員會的兩名委員裴鋼先生、馮正權先生分別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辭去職務，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翁德章先生、程霖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公司管理層審核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實務，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海波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內。

\* 僅供識別